

**广东省铝合金型材制品厂  
债权人表决意见书**

表决事项：关于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天成路 149 号 805 房的房产处置方案。

债权人表决意见：同意（    ）    不同意（    ）

备注：

- 1、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“√”或在“其他”一栏填写具体的方案；
- 2、请各位债权人在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，如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意见表的，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不动产处置方案。

债权人：

代理人：

年    月    日